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2-048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8,110 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99.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3.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达”）作为借款人，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申请并购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 8,11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 420 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60 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西 999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明

4、注册资本：40,000 万元整

5、成立日期：1992 年 3 月 5 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7、股权结构：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安徽信达 2021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198.89 亿元，负债总额 164.5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31 亿元，营业收入 58.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29 亿元，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8,110 万元

4、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安徽信达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9.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3.70%。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8.46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6.63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33.75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 20.89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六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 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 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 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5 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5.47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 年 8 月 30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 亿美元，按 2022 年 7 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6.7437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0.12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 年 8 月 30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 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5.47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 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42.72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7.82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09%及 16.02%。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37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昌租赁”）。汇昌租赁是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202.58 万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2.58 万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昌租赁向光大银行申请的 1202.58 万美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昌租赁是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

4.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昌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均为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担保金额：1202.58 万美元

5.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8906 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64,872.7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4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2-037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授权管理层处置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持有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公司”）13,763,651 股股份。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回收投资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出售阿尔特公司 13,763,651 股股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阿尔特公司剩余股份出售完成为止。在处置股份期间，如阿尔特公司实施转增股本、红利送股等事项，则出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3%，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该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参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部分金融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阿尔特公司注册资本：49,763.170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宣奇武；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3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11 号楼 9 层（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经营范围：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等。

2016 年 12 月，公司参与阿尔特公司增发股份，认购 12,345,679 股。因阿尔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公司所持股份增加至 18,518,519 股。2022 年 6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3%的权限范围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阿尔特公司股份 4,754,868 股。截至本次公告日，本公司持有阿尔特股份 13,763,651 股。

三、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处置可以盘活存量资产，回收投资资金，防范市场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

（二）本次处置的阿尔特公司股份的核算方式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25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成交的最高价为 13.0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1.49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9,999,173.66 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根据《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25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成交的最高价为 13.0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1.49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9,999,173.66 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103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二）至 09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女士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14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二）至 09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电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0576-850160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码：2022-033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王涛、鲁仲兰、四川省明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西藏先锋绿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绿能”）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组上市。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及文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 2022-028 号）。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回复工作。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等相关文件。因疫情防控原因，人员安排及出差受限，针对先锋绿能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有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亦需履行相应程序，上述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尚未出具，公司将在取得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后及时补充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至 9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zb@kani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杨永春先生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敏先生

财务总监：肖安亮先生

董事会秘书：邱洪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至 9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zb@kani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彦希女士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联系邮箱：fzb@kanion.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2—03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账龄较长、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对账龄较长、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账销案存。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销概述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确认无法收回的坏账 110,000 元，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544,615.59 元（其中，应付账款 2,866,636.58 元，其他应付款 1,677,979.01 元）。

经查，其他应收款 110,000 元，因对方单位已经工商吊销或无法联系到该债务人等原因，账龄均已超过 3 年以上；应付款项 4,544,615.59 元，因分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注销吊销、自然人死亡等原因，对方单位或个人未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内向本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且一直未与本公司联系，时间均已超过 3 年以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重庆名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将无法收回的款项 110,000 元予以核销，将无法支付的款项 4,544,615.59 元予以核销并按规定转入“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处理，账销案存。

二、对公司的影响

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无法支付的款项核销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后，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损益 4,544,615.59 元。

综上所述，本次对上述已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以及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后（账销案存），合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损益 4,544,615.59 元，且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以及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账销案存），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坏账核销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已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110,000 元进行核销以及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4,544,615.59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账销案存）；前述账务处置后，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损益 4,544,615.59 元，且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及确认营业外收入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 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告，2022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73 次审议会议，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燕东微电子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燕东微电子成立于 1987 年，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燕东微电子 22,602,884 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22%。

燕东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103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二）至 09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女士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14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二）至 09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电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0576-850160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